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西编发〔2016〕7号

西双版纳州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主要职
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区党委（党工委）和管委会，州委和
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已经州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现印发实施。

西双版纳州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年9月18日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成立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的批复》(云编办〔2016〕109号),设立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为州教育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

一、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挖掘、传承、发扬傣医药文化,培养傣医药产业发展所需的生产、研发及临床、管理等高层次应用型技能技术人才。

(二)积极融入经济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及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办学模式和办学体制机制的创新。

(三)挖掘教学资源,依法合理设置“本土化、民族化和国际化”课程,创建特色化课程体系。

(四)广泛开展国内外校企合作,鼓励行业、企业及科研院所、高校参与学校建设、管理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共享教学资源,共建傣医药应用技术研究院、实验实习实训平台。

(五)建立健全校外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制度,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互聘教师,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六)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孵化基地建设，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七)发挥区位和亲缘优势，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与东南亚国家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办学，不断探索留学生招收、培养机制，加强国际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促进教育国际化，服务于中国及周边国家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

(八)建立服务于行业企业在岗职工的继续教育培养模式，建设承担行业企业在职人员学历教育与继续教育的人才培养基地，促进企业和职工共同发展。

二、内设机构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办学规程》及上述职责，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内设4个党政管理机构和3个教学教辅机构。

(一)党政管理机构

1.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

负责做好学院党委、纪检、宣传、统战和行政、人事等相关事务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学院改革与发展规划、学院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做好总结工作；负责安排学院党政重要活动、学院党政工作联席会议及学院教职工大会等工作，并及时检查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领导做好财务有关管理工作；依照学院制度和工作要求，管理学院使用的教学、行政等公共资源，负责学院国有资产和行政办公设施、教学仪器设备及用品的管理

工作；负责与合作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的联系与工作的对接；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完成学院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拟订学院教学工作总体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教学改革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学校发展规划，提出学院专业设置和调整意见，经总部批准后，组织专业论证、履行报批手续；组织专业培养计划的制（修）订与实施；组织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包括教学组织机构建立与完善、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教室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协助做好教学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实训实习的联系安排及检查、评估；负责教学评价指标的制定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建立；负责学院的教学及教务管理工作；根据学院的发展规划，拟定学院的招生计划，并按照“阳光招生”的规定，完成学院的招生工作；负责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工作，做好课程的安排及教学计划的实施；完成学院及上级

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科研处

负责科研工作规划，提出学院科学研究与科技推广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和每学期的工作重点；负责研究制定将科研项目及成果反哺于教学的指导，教材编写计划的制定及落实；负责统筹组织协调产学研和科研管理工作、承担产学研和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负责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协调、结项检查、经费管理等；负责做好协同创新研究中心的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企业的联系协调；负责组织申报各级各类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专利的申报和管理；负责科研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科研成果开发与推广工作；完成学院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团学工作处（武装部、后勤保卫处）

负责制定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负责团学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和管理团学工作人员的选聘、培养、考评和表彰工作，制定各类学生的评奖评优办法，并对各类学生评奖评优工作进行管理；负责学生资助帮困、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认定、管理工作；负责对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负责国防教育工作，并组织开展学生军训、军事理论教学和征兵工作；负责学生生活园区的学生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学院基本建设及后勤、安全保卫、维稳工作；完成学院领导

及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教学教辅机构

1. 傣医学系

负责傣医学类专业的教育教学工作，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工作；协助相关处室，做好傣医学系的各项工作；完成学院领导及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傣药学系

负责傣药学类专业的教育教学工作，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工作；协助相关处室，做好傣药学系的各项工作；完成学院领导及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图书馆

负责全院文献信息资源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实现文献信息资源的优化配置、信息服务工作；完成学院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编制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建校初期核定事业编制 30 名（含州傣药南药协同创新研究中心）。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院长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副院长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2 名（含州傣药南药协同创新研究中心主任 1 名）。编制结构：管理人员编制 8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22 名。所核定编制主要用于保障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和必要的教辅

人员，其中专任教师应占总编制的 2/3 以上。工勤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兼职教师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由学院自行选聘。

四、其他事项

(一)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由滇西应用技术大学集中统一管理。

(二)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傣医医院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附属医院，加挂“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附属医院”牌子。州傣医医院作为傣医药学院的专业实训基地，负责学生的实训、实习指导，协助学院开展教学工作。

(三)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傣药南药协同创新研究中心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傣医药学院的附属研究机构，负责促进科研与教学的相互融合、相互支撑，研究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增强高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同时也反哺教学，开展研究生及以上层次的人才培养工作，对傣医药学院的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起到相互促进作用，对滇西产业发展起到重要的智力引领作用。

抄送：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5 份)